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3年9月

目 录

释义		• •																						1
一、	关	于ス	本次	定	向を	发行	主	体合	法	合	规划	生的	意	见.										2
=,	关	于	发行	人	公言	司治	理	规范	位性	的	意」	乜									. .			3
三、	关	于ス	本次	定	向を	发行	是	否需	言要	履	行》	主册	程	序的	方意	见								4
四、	关	于是	发行	人	在扌	设告	期	内及	さ本	次	定「	句发	行	是否	京规	范	覆行	信	息技	支露	义多	务的	意	见
																								4
五、	关	于ス	本次	定	向分	发行	现	有朋	と东	优:	先讠	人购	安	排台	法	合力	见性	的	意见	1.				7
六、	关	于是	发行	对	象是	是否	符	合投	と 资	者:	适当	当性	要.	求的	可意	见								9
七、	关	于是	发行	对	象是	是否	属	于失	き信	联	合系	き 戒	对	象、	是	否	存在	股	权化	弋持	及,	是否	为:	持
股平	台的	可意	见.																					11
八、	关	于是	发行	对	象讠	人败	7资	金来	き源	合、	法仓	 今规	性	的意	瓦见									12
九、	关	于人	本次	定	向名	发行	决	策程	臣序	合、	法台	 今规	性	的意	5见								•	12
十、	关	于河	本次	发	行知	定价	合	法合	,规	性	及台	 全理	性	的意	5见								•	19
+-	- 、	关	于本	次	定「	句发	行;	相关	き认	购	协讠	义等	法	律え	て件	合注	去合	规	性的	勺意	见		. 4	22
+=	- 、	关	于本	次	定「	句发	行	新增	曾股	票	限1	手安	排	合治	会	规划	生的	1意	见.				. 4	25
十三	- ` .	关于	于发	行.	人身	募集	资	金片	控	及'	管耳	里制	度	合治	会	规划	生的	1意	见.				. 4	26
十四	1,	关	于本	次	定「	句发	行	募集	長资	金/	用立	金合	法	合規	1性	的	意见	٠. د					. 4	27
十五	Ĺ,	关	于发	行	人扌	设告	期	内募	集	资:	金旬	9理	及	使月	情	况~	合法	合	规性	生的	意」	见	. 4	29
十六	· .	关	于发	行	人是	是否	存	在完	已成	新	增月) 是	登	记育	方不	得1	吏圧	募	集资	全金	情	形的	意	见
																								31
++	ī.	关	于本	次	定「	句发	行	对发	行	人	影响	向的	意	见.										31
十八	١,	关	于本	次	定「	句发	行:	聘请	第	Ξ;	方白	内意	见											32
十十	١,	本》	欠定	向	发彳	行相	1关	特有	「风	险日	的讠	兑明												33
二十	-	关于	于本	次	定「	句发	[行]	的推	È荐	结	论.													33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康源堂、发行人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健康农业	指	山东颐养健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颐远健康	指	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健康集团	指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7日	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作为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康源堂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康源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根据康源堂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

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 第九条规定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 方面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

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在册股东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4名;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股东,其中新增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源堂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由闫庆康变更为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对财务数据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发现,2021年已披露的年报数据在收入成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职工教育经费、未到期借款利息、使用权资产、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方面有一定的瑕疵;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除该更正公告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更正或补发的情形。康源堂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3年8月21日,康源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阿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顾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

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 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39)、《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等。

2、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顾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阿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删除了《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员工激励股权、优先清算权的特殊条款,并对《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于2023年9月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8)。

经核查,康源堂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1、现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公司共有股东10名。

- 2、《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3、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 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91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24,880,900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 式
1	山东颐养健康农 业(集团)有限 公司	在册股东	8,492,569	39,999,999.99	现金
2	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 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9,105,488	89,986,848.48	现金
合计	-	-	27,598,057	129,986,848.47	-

1、山东颐养健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24T50G

法定代表人: 周长林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 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2 号楼 16 层

注册资本: 5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医疗服务;食用菌菌种经营;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食品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栽培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养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7JEL7U0K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梅农)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历城金融大厦 1106-6 室注册资本: 50,000 万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健康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24,880,900 股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颐远健康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为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2199),该基金已于2022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STU357;颐远健康已开立股转A账户(账户号码:0800539492),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

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健康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颐远健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产品, 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权投资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 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 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8月21日,康源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厂员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厂员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关于<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 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 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四个议案均以同意5票、反对0票、 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次认购对象中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 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周长林、贺家昌为其派驻的董事, 因此两名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 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 议通过(本次认购对象中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周长林、贺家昌为其派驻的董事,董事闫庆 康为签约方,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以同意7票、反 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其中《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五个议案由于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认购对象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监事薛允涛系其控股股东健康集团委派的监

事,因此回避表决),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其 他议案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3年8月21日, 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顾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顾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792,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3%。《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

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四个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32.911.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 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24,880,900股。《关于 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111,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闫庆康、张娴为签约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6,680,900股。 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57,792,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 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

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 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与发行对象山东颐养健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山东颐养健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程序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约定: "投资项目按投资性质和投资金额的不同,划分为审批项目和备案项目。审批项目由山东健康集团决策审批,备案项目由健康农业集团决策审批,报山东健康集团备案。权属公司无备案类项目,所有投资项目报健康农业集团审批。(一)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项目为山东健康集团审批项目: 1.健康农业集团为投资主体的投资事项(除全部形成存货无自持以及同时设立项目公司的房地产投资项目)。"第十一条约定: "健康农业集团投资项目一般履行党委会前置把关、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后,报山东健康集团按程序审批。"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

约定:"投资项目按投资性质和投资金额的不同,划分为审批项目和备案项目。审批项目由山东健康集团决策审批,备案项目由二级公司决策审批、报山东健康集团备案。(一)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项目为山东健康集团审批项目:1.山东健康集团、二级公司为投资主体的投资事项(除全部形成存货无自持以及同时设立项目公司的房地产投资项目)。"

依据上述规定,山东颐养健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属于山东健康集团审批项目。2023年3月27日,山东颐养健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会议批准《康源堂2023年第一次定向增发方案》,拟增发数量约27,598,057股,募集资金总额约13,000万元,其中健康农业认购约8,492,569股,认购资金约4,000万元,颐远健康认购股份数为19,105,488股,认购资金约9,000万元。2023年6月14日,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关于审议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批准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批准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份方案。

2、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审批程序

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约约定: "2、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7、投资观察员。所有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先提交投资观察员,由投资观察员进行前置审核。"

依据上述规定,2023年6月12日,投资观察员王哲滢出具了"颐远基金发[2023]第[02]号"审核意见书,同意"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同日,颐远健康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书面决议(颐远基金发[2023]第[02]号),同意颐远健康按每股4.71元的价格参与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份数为19,105,488股,认购资金数为89,986,848.48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源堂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为4.71元/股。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3年9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达,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义会综审字 [2023]第0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365.2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2元,公司2022年1-10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2.50万元,每股收益0.89元。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3]第QDV0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9,176.82万元,负债总额7,874.75万元,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1,302.07万元,评估增值1,936.86万元,增值率6.60%。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4.71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 [2023]43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778.4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33元;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64.14万元,每股收益0.80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审数),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006.93 万元,每 股净资产为 4.37 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228.51万元,每股收益0.03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4.71 元/股,本次的发行价格均不低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 净资产。

(2)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三次定向发行,前次发行为2022年10 月完成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年7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11,111,11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6元,以现金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6元。2022年10月14日起,该次发行新增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71元/股,本次的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原因是前次发行后,公司业绩良好,净资产增加。

(3)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5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401,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元。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60,291.45元,以上权益分派工作均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本次权益分派的影响,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不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以及公司行业前景、未 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 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 "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 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为推进公司项目建设, 并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

从发行对象来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 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 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发行对象 签署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 以披露。

2022年9月6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9月8日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删除了《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员工激励股权、优先清算权的特殊条款,并对《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于2023年9月1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48)

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补充协议对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 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 1、《股权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

《股权投资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权投资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2、《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康源堂控股股东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闫庆康、张娴与投资者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1号》禁止的情形。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了以上特殊投资条款的

具体内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作为《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 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系合同签署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上述条款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前述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生效所附条件已部分成就,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正式生效。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2.3条款约定,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控股股东的新增一致行动人,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

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控股股东系认购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属于挂牌前股份,因此无需进行限售。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40)。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 审议程序。目前公司正在筹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48)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986,848.47元,募集资金用途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其中: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8,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6,000,000.00元,拟用于山东康源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项目一期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项目建设35,986,848.47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 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 规模的持续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 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偿还银行贷款

从长期来看,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 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提高 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3) 项目建设

该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加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 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 的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自2019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计发生3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内发生2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形,分别为2021年7月和2022年10月完成的股票发行。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1,858.19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94元,募集资金总额54,630,786.00元。自2021年7月9日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 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项目	金额
一、募资资金总额	39, 999, 996. 00
加: 期初账户余额	209.00
加: 本期利息收入	131, 531. 60
减: 手续费	365. 89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 131, 370. 71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 720, 387. 64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5, 720, 387. 64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000,000.00
3、项目建设	0.00
四、期末余额	30, 410, 983. 07

注.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向专户汇入200.00元验资手续费。

2、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发行股份数11,111,110股,每股价格

为人民币3.60元,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6.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自2022年10月14日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30,410,983.07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资资金总额	39, 999, 996. 00
加: 期初账户余额	209.00
加: 本期利息收入	131, 531. 60
减: 手续费	365. 89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 131, 370. 71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 720, 387. 64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5, 720, 387. 64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000,000.00
3、项目建设	0.00
四、期末余额	30, 410, 983. 07

注:期初账户余额为公司设立该募集资金账户时缴存605元,用于支付该账户的手续费、询证函费用等日常维护费用396元,该部分资金余额为209元。

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339,905.19元。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 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 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 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缓解现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 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66,401,943股,本次预计新增发行不超过27,598,057股。定向发行前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7.47%的股份,定向发行后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35.50%的股份,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产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 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康源堂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康源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 勇

项目经办人签字:

何清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